

# T/GDAAV

##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学会团体标准

T/GDAAV XXXX—XXXX

### 进出口预制菜 优质猪肉安全生产规范

Import and export of pre-packaged dishes - Specifica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for high quality pork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学会 发布  
广州市南沙区预制菜产业协会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广州市南沙区预制菜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归口。

主要起草单位：广州市正安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广州万珠央厨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农业服务中心、广州南沙明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XXXX。

# 进出口预制菜 优质猪肉安全生产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进出口预制菜优质猪肉安全生产的生物安全措施、消毒、饮水、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兽药、贮存、防疫管理及免疫、无害化处理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进出口预制菜生猪企业生产优质猪肉的安全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5339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生物安全措施

- 4.1 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有人畜共患病者不得从事养猪工作。
- 4.2 非工作人员及外来车辆禁止进入生产区。
- 4.3 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非生产区要经过消毒，遵守防疫制度。
- 4.4 饲养员和兽医每天观察猪群健康状态，定期开展疫病监测工作。
- 4.5 场内不饲养猪以外的动物，选择高效、安全的药物做好灭鼠、灭蚊蝇等工作。

## 5 消毒安全管理

- 5.1 消毒剂要选择对人和猪安全、没有残留毒性、对设备没有破坏、不会在猪体内产生有害积累的消毒剂。
- 5.2 环境、人员、用具和运输车辆消毒应符合 NY/T 3075 的相关要求。
- 5.3 每批次猪只出栏后彻底清理消毒猪舍，2 周后方再次进行养殖。

## 6 饮水安全管理

- 6.1 饮用水符合 NY 5027 要求。
- 6.2 不得在饮用水中添加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性激素、蛋白同化激素、精神药品和抗生素。

## 7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安全管理

- 7.1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新鲜，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嗅、味和组织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结块、异味及异嗅。
- 7.2 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允许量应符合 GB 13078 和 NY 5032 的要求。
- 7.3 饲料添加剂、饲料中禁止添加抗生素。

## 8 兽药安全管理

- 8.1 兽药使用按照 NY/T 5030 的要求。
- 8.2 尽量少用兽药或不用兽药，优先选用中药材、中成药等高效、低毒、无残留的药物。
- 8.3 抗菌药和驱虫药需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和用量，遵守休药期规定的时间。未按规定休药期的品种，休药期不应少于 28 天。
- 8.4 根据相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备案的生猪饲养场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  $\beta$ -兴奋剂、氯霉素、四环素、磺胺类药物残留监测。
- 8.5 未列出的监控项目按国家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监控计划及进出口国家地区有关标准执行。

## 9 贮存管理

- 9.1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兽药等均不得混放在一起。
- 9.2 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兽药及废弃药瓶、注射器等应做无害化处理，不应在库房内长期存放。
- 9.3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兽药的运载工具、盛装器具应专用并定期彻底清洗。

## 10 防疫管理及免疫

- 10.1 按照 NY/T 5339 的要求进行防疫管理及免疫。
- 10.2 动物疫病符合双边贸易合同的要求。
- 10.3 患有下列疫病的猪只，不得用于加工进出口预制菜：
  - a) 猪瘟；
  - b) 炭疽；
  - c) 口蹄疫；
  - d) 猪丹毒；
  - e) 囊虫病；
  - f) 非洲猪瘟；
  - g) 旋毛虫病；
  - h) 恶性水肿；
  - i) 布氏杆菌病；

- j) 全身性结核;
- k) 巴氏杆菌病;
- l) 传染性水泡病;
- m) 其他传染性疾病。

## 11 无害化处理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死猪销毁按照 GB 16548 进行处理。

## 12 生产档案

- 12.1 建立日常生产、常用料、免疫、用药、发病和治疗情况等记录。
  - 12.2 资料保留 2 年。
-